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55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

李挺維

被告 王炳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4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1,000元	
-----	--------	--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0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